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125 會議室

出席：陳主任為堅、鄭所長尊仁、鄭所長守夏（鄭雅文副教授代）、王所長根樹

列席：張慧如技士

主席：江院長東亮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院建議「課後學習時間」，已列入教學意見調查項目，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附件 1）

二、通識課程調整通知：經 99.6.14. 共教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將「環境、職業與健康」（王榮德）與「工作與安全」（陳志傑/黃盛修）從 99 學年度起將不列入通識課程，並建議老師改為共同選修課程。

附帶決議：請金傳春教授協助規劃院級及校級公共衛生通識課程，並在院課程委員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申請（附件 2）。

說明：

1. 流預所全部課程更改課號及課名（對照表）
2. 流預所：849M0740 流行病學原理資料分析實習 (Principles of Epidemiology: Practice of Data Analysis)，1 學分，選修。
3. 流預所：849U0180 應用貝氏統計分析 (Applied Bayesian Statistical Analysis)，2 學分，選修。
4. 流預所：849U0230 全球結核病流行病學：預防與控制 (Global Epidemiology of Tuberculos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2 學分，選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系所必修異動。

說明：(一) 健管所必修異動 (附件 3-1)
(二) 流預所必修異動 (附件 3-2)

決議：通過。

三、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附件 5)。

決議：請流預所請重新檢討本辦法後再議。

五、是否要由學院繼續辦理碩士班甄試筆試共同出題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淑宜專員)

說明：

以前各所碩士班甄試因都有筆試項目，故由院統籌辦理碩士班甄試筆試共同出題事宜。近年來已有部分所無筆試 (預醫所、流病所生統組) 或是由所 (職衛所) 自行辦理。

碩士班甄試已由以往的統一放榜改為分梯次放榜，本院各所的放榜時間並不相同，有些所在第二梯次，有些所在第三梯次。而筆試的出題及閱卷作業往往要配合最早放榜梯次的時間，需在極短的時間內將所有試卷閱畢 (去年及前年均是只有一天的閱卷時間)。

99 學年度起預醫所及流病所將併為「流行病學預防醫學研究所」，衛政所及醫管所將併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現行由院統籌辦理碩士班甄試筆試共同出題之優缺點比較：

優 點	缺 點
1. 共同出題，可減輕出題工作。	1. 閱卷時間較趕，需配合最早放榜的單位將所有的試卷閱畢。

	<p>2. 近年來各所協助出題教師每年都不相同，出題教師需重頭了解出題及閱卷事項。</p> <p>3. 協助出題教師的工作量雖一致，但因出題費及閱卷費是由各所自行發放，故領取的費用可能有所不同。</p>
--	---

擬辦：擬改由各所自行辦理之方式。

決議：

1. 本學年度起，學院將不再統一辦理碩士班甄試之能力測驗筆試，由各所自行決定辦理與否。
2. 請各所在碩士班甄試簡章之「報名繳交資料」中增列：「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六、增修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請討論（附件6）。

說明：

1. 修正修業規定第三條：依據衛政醫管學群會議做成之決議後，學程課程名稱應一併更正。基本核心課程原「衛生政策原理」更名為「健康政策原理」。
2. 修正修業規定第四條：99學年度開始本學程將原先三大領域擴增為五大領域，因此，99學年度修業規定第四條歷經本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3. 增訂修業規定第七條：
 - (1) 部分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發現個人興趣並非在該主修領域後，本學程為求彈性，擬設立轉領域辦法，給予學生在學習上適當的調整空間。
 - (2) 經98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討論決議，公衛學程修業規定擬增訂第七條，「本學程學生若有特殊情

形，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得申請轉領域，轉領域辦法另訂之」。通過後，適用 97 學年度之後入學者。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七、增訂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轉領域辦法草案，請討論（附件 7）。

說明：根據公衛學程修業規定第七條內容，本學程需另外訂定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轉領域辦法，草案內容業經本學程 98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八、開設全院研究所研究生必修之「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為堅主任）（附件 8）。

說明：

1. 讓全院同學對於公共衛生五個基本核心領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環境衛生、社會與行為科學，以及健康照護與衛生行政）的重要議題都有基本的認識，因此開設本課程。此外，在 CEPH 評鑑標準中，亦規定所有的系所學生均需修過「公共衛生」概論課程。

2. 課程規劃情形請參見附件五，並討論以下兩點：

(1) 本必修課是適用哪一年度入學的學生？

(2) 牽涉各所學生修業規定異動(增加必修 1 學分)，各所是否同意？

決議：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本課程，試辦期間提供餐點。

2. 擬於 100 學年度起，開設「公共衛生倫理」(1 學分)、「全球公共衛生」(1 學分)、「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1 學分)，為全院碩博士班學生三擇一必修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請陳主任規劃，再提本會討論。

- 九、各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附件 9）。

決議：請各所參考本院各研究所相關規定，檢討博士班修業規定。